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使用須知

93年2月4日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9月12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07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111年10月11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18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便於讀者利用及蒐集館藏資料，圖書資訊處提供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之服務，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以下簡稱本校讀者）為主，校友及校外人士亦得使用。

三、開放時間另行公告於圖書資訊處網頁上。

四、掃描、列印及影印資料不限圖書館館藏，影印及列印用紙不得隨意拿走另作他用。

五、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收費方式及放置地點，詳見附錄一。

六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(詳見附錄二)。

七、使用者未依規定程序操作，致造成機器設備損毀或故障，圖書資訊處得依損壞及過失程度要求賠償。

八、本使用須知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：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收費方式及放置地點說明

服務種類	服務方式	服務地點	機器數量	相關說明
掃描器	自由使用	1 樓	1 台	若需備份資料請自備儲存工具存檔。
多元支付影印列印機	<u>非現金多元支付方式</u> <u>(詳細以廠商提供為準)</u>	1 樓	1 台	收費標準： A4 黑白：2 元/張 A3 黑白：4 元/張 A4 彩色：5 元/張 A3 彩色：10 元/張 掃描：1 元/張

附錄二：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
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，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

時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

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前項情形，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，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第 44 條但書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、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，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：

一、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但不得以數位 重製物提供之。

二、基於避免遺失、毀損 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，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。

三、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。

四、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。

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，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：

一、為避免原館藏滅失、 損傷或汙損，替代原 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。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， 不適用之。

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，符合第二款規定者，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：

一、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，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。

二、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，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、傳輸。

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，除前項規定情形外，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。

第 48-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：

一、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。

二、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。

三、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。

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【罰則】

第 91 條 擬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